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6/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7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GBS, JP
鍾國斌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劉國勳議員, MH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黃珮玟女士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劉媽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署理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顏劉佩蓮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丘卓恒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陳元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梁偉雄先生 消防處副處長
楊靜儀女士 消防處部門秘書

鄭鍾偉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1
黃淑嫻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福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行政及發展)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行動)2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7-18)4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5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7-18)4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包括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4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以及 1 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有關法院／審裁處的司法人員編制；以及在司法機構支援部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以提供首長級專職人員支援

2. 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司法機構開設 14 個常額司法職位，包括 4 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5 個區域法院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4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0 點)，以及 1 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7 至 10 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有關法院及審裁處的司法人員編制；以及在司法機構支援部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公務員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任期約為 3 年，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以提供首長級專職人員支援。

3.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開設這些職位，以應付西九龍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西九龍法院大樓後增加的工作量、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在民事司法管轄權限按建議增加後，預計將會增加的工作量。

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

4. 楊岳橋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表示不反對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關注到現時各級法院均有大量司法人員空缺，並詢問司法機構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除終審法院外，現時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均有空缺，特別是高等法院原訟庭有 7 個法官空缺，因為該級別法官的招聘工作較為困難。她補充，司法機構每兩至三年會為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進行公開招聘。區域法院級別已於今年完成公開招聘法官程序，裁判法院亦正進行招聘司法人員程序，估計當所有招聘程序完成後，可減少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數目。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空缺問題，司法機構已採取多項措施挽留及吸引人才，包括於 2017 年 4 月落實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檢討的建議、即將完成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以吸引私人執業律師加入司法機構。

6. 陳志全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公開招聘擬議開設的 14 個司法人員職位，以及近年獲聘任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背景，包括來自私人執業律師及律政署人員數目。另外，他亦詢問招聘高等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較為困難的原因。

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擬議開設的 14 個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均會進行公開招聘。就聘任法官填補高等法院的空缺，她解釋若執業人士出任區域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院的法官，需承諾於離任時不會重返法律界作私人執業，因此私人執業人士加入司法行列會有較慎重及長遠的考慮。司法機構已透過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以舒緩人手不足的問題；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司法機構已從外間委任了 35 位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她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近年獲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背景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隨立法會 ESC152/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實施增加區域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而增設司法職位

8.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擬議增設的職位包括 2 個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官職位，以應付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司法管轄權由現

時申索限額 5 萬元提升至 7 萬 5 千元後預計會增加的工作量。他詢問司法機構如何評估新增的工作量，以及會否考慮進一步提升申索限額至 10 萬元。

9.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按小額錢債審裁處過去處理案件的內容及數量，以推算提高申索限額後可能會增加的案件數目及工作量，從而作出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司法機構會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實施新的申索限額後，密切監察案件數量及工作量的情況，以檢視下一步的人手需要及安排。此外，由於小額錢債審裁處審理的案件不設律師代表與訟雙方，若把申索限額進一步提升，案件的複雜性可能會增加。司法機構會於落實新的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限額後，檢討是否適合進一步提高申索限額。

10. 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她及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的限額由 100 萬元增加至 300 萬元後，會如何影響區域法院的工作量，以及司法機構會否相應增加人手，以加強對市民的法律諮詢服務及協助他們處理案件手續的事宜。

11.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現時涉及金額 100 萬元至 300 萬的案件均由高等法院審理，實施新司法管轄權後，會由區域法院處理。就此，司法機構已檢視過往高等法院處理同類案件的數目，以評估改變管轄權限後對區域法院工作量的影響；並會於實施新權限後，檢討對區域法院整體工作量的影響。她補充，司法機構重視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但基於司法機構中立的原則，司法機構人員不會向市民提供法律意見。

司法機構的工作

12. 姚思榮議員指出香港整體罪案率近年下跌，法庭需要審理的刑事案件亦相應減少。他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分析法庭處理刑事案件數量的趨勢，及如何就司法人員人手作出相應安排。

13.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過去數年各級法院處理的刑事案件數量穩定，但裁判法院的傳票案件數量則有上升趨勢。此外，民事案件的數量亦有輕微上升。她強調，司法人員的工作量除受案件數量影響外，亦

受案件的複雜程度影響。就此，司法機構會因應各個法院的工作量，適當地調動各級司法人員處理案件，若現有人手不足以應付工作，司法機構會考慮開設新職位。

14.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指出現時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頗長，並詢問開設擬議的司法人員職位後，會否加快土地審裁處審理案件。另外，她要求司法機構提供有關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聆訊輪候時間指標及實際輪候時間的資料。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並不包括於土地審裁處增設司法人員職位，而土地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均在目標範圍之內。她補充，司法機構會檢視各級法院的工作量，若土地審裁處積壓過多案件，會調派適當人手處理。她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黃碧雲議員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7 月 19 日隨立法會 ESC152/16-17(01) 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郭家麒議員從政府文件察悉，現時區域法院、各裁判法院及小額錢債審裁處均因為法官或裁判官人員不足而不少積壓案件，他詢問為何司法機構不在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增加更多法官職位，而只增設多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陳志全議員亦對司法常務官職位的工作量增加的原因表示關注。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近年在區域法院審理的案件中，與訟各方均沒有律師代表的個案有上升趨勢，司法常務官需用較多時間向沒有律師代表的答辯人解釋非正審程序。此外，部分案件於進行正審前的相關工作亦需由副司法常務官而非法官處理。就此，司法機構自 2015 年已於區域法院聆案官辦事處增設 2 個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以應付工作需要，而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已包括把這 2 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18. 陳志全議員從文件第 13 段察悉，司法機構並沒有書面申請案件的數目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案件

數目的統計資料。他詢問，司法機構為何沒有就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涉及的工作進行統計及分析。容海恩議員亦詢問，司法機構會否提升其電腦系統，以便利司法常務官及法官的工作。

1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為妥善管理機構資源，司法機構只會利用電腦系統就重要的案件工作流程進行統計，其他均只會按需要透過人手記錄，因此沒有就副司法常務官職位涉及的工作進行統計及分析。她補充，司法機構正進行為期 6 年的電腦系統提升計劃，以改善現有的案件綜合管理系統，相信新系統可提高法院處理案件的效率，亦可便利法庭使用者。

開設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20. 廖長江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擬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將負責處理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設施不足的問題。他查詢司法機構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覓地增設法院設施的進度。周浩鼎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在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於 2020 年任期完結前，訂下重置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的計劃藍圖。陳志全議員亦詢問，擬議首席行政主任將有何工作目標。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司法機構在考慮重置高等法院大樓，以及把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重置並遷往同一地點時，除考慮選址地點外，亦會考慮選址是否有足夠空間，應付各個法院未來數十年的發展需要。司法機構現正與政府相關部門商討選址問題，暫時未有定案。她補充，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的工作目標，包括就重置法院計劃訂下基礎藍圖，並負責重置計劃的規劃及前期工程招標等工作。當該編外職位任期於 2020 年完結時，司法機構會按需要考慮是否需要延長職位的開設期。

22. 容海恩議員指出，現時司法機構只設有 6 個家事法庭，每年共需處理近 2 000 宗案件。她詢問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將如何改善家事法庭的設施，以加快案件處理進度。

23.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家事法庭的設施一直緊張；為改善有關情況，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將負責推動短期改裝位於灣仔政府大樓的區域法院設施的工作，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遷出大樓後騰出的 4 樓及 5 樓空間，改建為法庭設施及司法人員辦公室，以供家事法庭使用者及司法人員使用。長遠而言，司法機構會透過一併重置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以提升家事法庭的工作空間及效率。

24. 姚松炎議員詢問出任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人員，需否具備相關的工程專業資歷。

25. 司法機構政務長答稱，擬議職位將需要就建設新法院大樓的事宜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員協調，包括與從建築署借調至司法機構的政府建築師合作，另外亦需在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等範疇有豐富經驗，因此由首席行政主任出任職位屬合適安排。

26. 姚松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從政府文件第 29 段察悉，司法機構在 2016 年 2 月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擬議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於職位開設期間，會暫時繼續凍結 1 個主任裁判官職位。他們詢問有關安排的詳情及理據，並要求司法機構提供補充文件作詳細解釋。

27. 梁國雄議員認為，各級法院若缺乏足夠的司法人員處理案件，司法機構應立即把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解凍，以應付人手需要。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每所裁判法院均設有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除負責審訊案件以外，亦需處理裁判法院審訊排期及分配案件等工作。由於過去 10 年有多所裁判法院關閉，司法機構因此把兩個主任裁判官職位凍結。考慮到需及時開設首席行政主任職位以開展重置法院的工作，司法機構於 2016 年 2 月把其中一個凍結的主任裁判官職位解凍，用以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她補充，若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有關的主任裁判官職位空缺會再次被凍結，以便將來有需要時用作應付新的運作需要，包括考慮為工作量日益增加的西九龍裁判法院增設多一個主任裁判官職位。她答允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文件詳細解釋有關安排。

[會後補註：司法機構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7月19日隨立法會ESC15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其他事項

29. 蔣麗芸議員認為各級法官於審理案件時，理應考慮相關法例的立法原意，包括參考立法會相關法案委員會於審議法案時的討論內容。她支持司法機構開設更多司法人員職位，以協助法官搜集有關立法會討論及其他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30. 楊岳橋議員認為當法庭審理案件時，與訟雙方的代表律師在有需要時，會把案件的一切相關資料呈交法官考慮，法官會就此作出獨立判決，並非每宗案件均需參考相關法例的立法原意。此外，若與訟任何一方認為法院的裁決有誤，亦可按機制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一般而言，法官及司法人員於作出判決時會考慮與訟雙方提出的理據，本港司法系統亦具備完善的上訴機制。基於司法獨立原則，她不會評論法官及司法人員應如何審理案件。她補充，現時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均設有由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員出任的司法助理職位，向法官提供專業的支援，以搜集資料及進行研究工作。

3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1(8)條，委員的發言內容不得提及法官或其他履行司法職能人士的行為。她認為委員不應繼續討論法官應如何判案的議題。

就項目進行表決

33.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7-18)5 建議把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此職位愈趨複雜的工作，並加強對消防處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援

34.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把消防處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由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提升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應付此職位愈趨複雜的工作，並加強對消防處高層管理人員的支援。

35.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有委員關注部門秘書職位的職級是否按照政府部門的編制決定，以及獲提升的職位如何填補。政府當局回應指部門秘書的職級會按其職務及複雜程度而釐定，公務員事務局會按照既定的調派政策，安排適當的人員填補獲提升的部門秘書職位。另外，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交代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及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員工年薪開支差額，政府當局表示會把有關資料載列於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有關資料已載於政府文件第 14 段的附註)。

提升部門秘書職級的理據

36. 郭家麒議員、羅冠聰議員、姚松炎議員、胡志偉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消防處部門秘書若面對工作量上升及工作性質愈趨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人手以支援消防處的行政工作，把部門秘書職級提升至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無助解決問題。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提升部門秘書職級的理據，及詢問會否晉升現任部門秘書至新職位。

37.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消防處編制規模較大，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領導部門行政工作，安排是否與其他編制規模相若的政府部門一致。

38.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表示，消防處現時屬編制規模第三大的政府部門，其日常的行政支援、財務資源管理、以及人員招聘等工作近年愈趨複雜；考慮到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級的人員一般具備領導政府部門行政工作的豐富經驗，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領導消防處的行政工作，並把職銜改為助理處長(行政)，將有助提升消防處的部門管理工作，建議安排亦與其他規模相若的政府部門相似。他補充，消防處於 2017 年已增聘超過 300 名非首長級人員；行政科編制亦於過去 10 年增加多於 30 人，現時總人數已超過 130 人。公務員事務局將按一貫調派行政主任職系人員的政策，派遣一名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消防處助理處長(行政)職位。

消防處人員薪酬待遇問題

39. 梁國雄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從政府文件附件 1 察悉，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監督有關消防處人員聘用條款及福利的行政工作。他們指出消防員的工作十分危險，但薪酬水平比警務人員為低，安排並不合理。他們要求消防處開設擬議職位後，立即檢討消防員現時的薪酬及福利事宜。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 2 表示，據他了解，消防處員方代表已就薪酬水平問題向管理層表達意見，由於公務員薪酬水平屬公務員事務局的工作範疇，有關意見已轉交該局處理及考慮，保安局在有需要時會就消防員薪酬水平事宜提供意見。

41. 陳志全議員關注救護員的薪酬待遇與消防員不對等的問題。他要求消防處開設擬議職位後，檢討救護員的薪酬及福利事宜。

42. 消防處副處長表示，救護員員方代表已透過恆常溝通機制，向消防處管理層表達對工作情況的意見及訴求。就此，消防處已改善救護員的工作安排，包括為救護員提供 2.5 小時的指定午膳時段，若救護員因出勤率高而未能用膳，處方亦會安排救護員有最少半小時不用出勤以供他們用膳。他補充，消防處會繼續檢視救護員的工作情況，務求在提供緊急服務的同時能兼顧員工福利。

消防處其他工作

43.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立法會早前通過《2016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讓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消防風險評估及制定消防安全規定等工作。他查詢消防處推行新計劃的進展，及擬議職位會否參與新計劃的管理工作。

44. 保安局副秘書長 2答稱，政府現正草擬相關的附屬法例，稍後會提交立法會審議。他指出於推行新計劃後，儘管部分現時由消防處人員負責的消防安全及牌照相關工作可交由註冊消防工程师執行，但於新計劃推行初期，消防處仍需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工作進行批核和抽查，政府將會於新計劃實施後檢討消防處的人手安排。消防處副處長補充，新計劃的管理工作將會主要由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負責。

45. 郭家麒議員批評，消防保護衣的舒適度一直為前線消防人員所詬病，但消防處管理層一直漠視前線消防員的意見。他促請消防處開設擬議職位後，在處理部門管理問題時，多聆聽前線消防人員的意見。

46. 消防處副處長答稱，消防處是按國際標準選擇消防人員的保護衣，在購置前亦會先由前線消防人員進行長時間測試。現時消防處選用的保護衣已是現今在構築物火警中能提供最佳保護的款式。消防處留意到有消防人員認為現時使用的保護衣有欠舒適，處方會繼續留意不同地方的消防保護衣的發展，以改善保護衣舒適度同時確保其保護功能。

47. 羅冠聰議員表示，消防處過去曾發生多宗管理層處事不當的事件，包括被審計署批評在購置第三代調派系統時出現問題，以致影響消防服務質素。他期望，消防處開設擬議職位後可改善部門管理質素。另外，他注意到現時很多涉及跨部門管理的問題，包括樓宇安全及食肆發牌管理等，均出現不同政府部門把工作推給消防處的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改善問題。

48. 保安局副秘書長 2表示，消防處已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採取一系列的跟進工作。由於第三代調派

系統的使用期快將完結，消防處已獲立法會撥款購置第四代調派系統。就跨部門工作協調事宜，保安局副秘書長 2 指出，政府多項工作均需不同部門合作才能完成，他相信包括消防處在內的不同部門，會按各自的專業範疇處理好政府工作。

就項目進行表決

49.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上午 11 時 57 分，主席宣佈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下午 12 時 02 分恢復)

EC(2017-18)6 建議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新街市科，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以作出全面檢討，從而活化和現代化這些街市的硬件、營運和管理

50.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新街市科，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為期 5 年，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作出全面檢討，從而活化和現代化這些街市的硬件、營運和管理。

51.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4 月 11 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亦有個別委員表示，若擬議職位不積極改善街市的管理模式，便難以支持有關建議。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擬議職位的具體職責及工作目標，以及職位的開設期需時 5 年的原因。政府當局向委員說明擬議職位的職責(有關職責詳情已載列於政府文件附件 2)，並解釋由於需時推行這些工作，政府當局建議把職位的年期定為 5 年。此外，委員亦關注全港各區對公眾街市的需求，並在

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分別促請政府覓地增建公眾街市，以及就如何活化街市展開公眾諮詢。

改善公眾街市管理問題

52. 朱凱迪議員從政府文件第 12 段察悉，擬議職位將會負責多項改革街市管理的工作。他指出，政府在過去多年均沒有決心處理公眾街市的管理問題，例如未能為個別街市開展加裝冷氣系統工作，亦缺乏發展公眾街市的長遠策略。他擔心政府可否於 5 年內處理並解決這些街市管理的問題。

53.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2017 年施政報告》已把改善街市管理列為政府工作目標之一，這顯示政府有決心檢討及改善公眾街市的營運及管理。政府建議開設擬議職位，希望帶領新設的街市科，負責推動就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作出全面檢討、制訂整體策略和行動計劃，以及監督落實有關改善措施。政府的目標是在擬議職位開設的 5 年內，為這一系列工作訂下良好基礎，即使有關工作未能在 5 年內完成，食環署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

54. 胡志偉議員認為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及帶動人流，必須透過試驗不同的街市管理方案，以找出個別街市最合適的經營模式。他擔心政府當局若只靠顧問研究或政府內部研究結果，並以統一做法管理不同街市，會淪為紙上談兵，未必能達致最佳效果。

5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表示，新街市科的工作將會着重實戰經驗，以策劃街市的新管理及營運模式。另外，街市科也會在檢討及策劃未來街市管理路向時，多聆聽市民及地區代表的意見。

56. 陸頌雄議員認為，多個地區均出現大型連鎖店壟斷街市的情況，政府應增建更多公眾街市，為市民提供另類選擇，以平衡街市的商業生態。另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聘請具商業經驗的人士出任擬議職位，藉此為公眾街市注入商業管理模式的思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招聘具相關經驗的人士出任擬議職位。

5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答稱，擬議職位將會推動建設新公眾街市，包括策劃前期工程和後期設計及內部作業布局。由於改革公眾街市管理的工作複雜，過程需要與不同政府部門合作，因此政府計劃安排熟悉政府內部運作的政務主任職系人員出任擬議職位。另外，新街市科將會於檢討公眾街市管理模式時考慮不同的意見，包括注入商業管理模式管理公眾街市。

58. 梁國雄議員指出，食物及衛生局聘用的顧問只挑選 6 個街市作深入研究，當中沒有包括位處新界東的街市，忽視了該區的需要。此外，他指出部分公眾街市的舖位面積過小，經營者往往被迫把貨品放置於走廊，面對因違規被食環署收回舖位的風險。他促請政府當局酌情處理，並於檢討公眾街市管理問題時研究如何改善舖位面積細小的問題。

59.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表示，雖然有 6 個公眾街市被選定為試點街市，但新街市科的街市管理檢討工作將涵蓋全港共 101 個公眾街市，並不會忽略不同地區的需要。就部分街市的舖位面積細小的問題，他解釋基於歷史原因，有部分街市舖位是為安置流動小販遷入街市經營而設計，因此面積較小，新街市科將會研究如何改善這問題。

60.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指出，市民認同政府當局需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他建議政府考慮把擬議職位由編外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以長遠推動街市管理改革的工作。

61. 主席指出，這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於 2016-2017 年度最後一次會議，由於尚有委員要求作出提問，項目需留待下一年度繼續審議。

62.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0 月 16 日